

家庭·广瑞路

在校园卖花生的母亲

| 赣人 文 |

母亲是童养媳。4岁时,母亲被外婆送入一温姓人家。双方父母约定,成年后,母亲要成为温家的儿媳妇。

后来没有按照这个发展,母亲成了我父亲的妻子。而她的养父,我则叫他“外公”,原先约定要嫁的那个男人,我母亲让我管他叫“舅舅”。

外公是个慈祥的老人,每年夏天,外公都要到我们家小住几日。外公到来的那几天,是我们家过年过节的日子,母亲会倾其所有,把好东西拿出来孝敬,父亲也会把他珍藏的中药泡好的土烧拿出来,晚上和外公对饮几盅。外公很享受养女和女婿对他的孝敬,这个时候,外公会很慈爱地把我抱在他的怀里,然后用筷子蘸上一点白酒放入我嘴中,看着我“叭嗒叭嗒”吮吸的样子,会开心地大笑起来。

舅舅偶尔也会来我家住上一二天。这是一个瘦小的男人,听说是小时候生了一场大病,腿脚落下了残疾,所以走路不是很方便。父亲母亲对舅舅都很客气,但远没有对外公那般热情,那般体贴。舅舅临走时,母亲也会准备一些礼物,并叫我送上舅舅一程。

外婆后来私下告诉我,在“外公”家,母亲比“舅舅”要受宠得多。外公把母亲视为己出,因怕母亲委屈,主动放弃了当年约定,解除了和“舅舅”

的婚约,并按照母亲的意愿,选择了母亲自认为合适的丈夫。

母亲的孝顺在我们村是出了名的。

我的奶奶也是童养媳出身。可能是多年的媳妇熬成婆,脾气据说是蛮大的,尤其是对我的母亲。母亲25岁时生下我,作为长子长孙,奶奶把我视作掌上明珠,在奶奶的溺爱下,我4岁还未断奶,尽管母亲认为不妥,但在奶奶的强势要求下,母亲只能应允下来。

奶奶最怕我哭。只要我一哭,奶奶就会喊来我的母亲,让她喂奶给我吃。母亲动作稍稍慢一些,奶奶就会给母亲脸色,有时还会破口大骂。

但母亲对奶奶很好。不是表面上的好,而是发自内心的。奶奶是小脚女人,走路稍远一点,奶奶的脚就会感到钻心的疼。母亲听人讲,晚上用热水泡脚可以缓解疼痛,于是每天晚上,母亲都会调好一盆热水,撒上一些食盐,端放在奶奶面前,然后蹲下身子,把奶奶的小脚小心翼翼地放入水中,并用手揉搓。

这一端一揉就是10年,一直到奶奶平静地离开人世。

母亲不仅孝顺,操持家务也是一把好手。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农村,家家户户还处在温饱的边缘,一日三餐能吃得上饱饭的家庭,绝对算得上是一

个富裕家庭,如果餐桌上还能时不时出现一点荤菜,那一定是个小康之家了。

我家在当时应该是个小康之家。天上飞的,地上跑的,水里游的,我们家统统都有。母亲是名符其实的“三军总司令”,父亲也精明能干,夫妻俩配合默契,所以旁人都非常羡慕我们。

我们家还有一件事,在当时引起了轰动,母亲也感到脸上非常有光。

1979年那年夏天,我考上了大学。农家孩子能上大学念书,这是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情,不要说我们那个小山村,就是我们一个公社,一年也难得考上一个两个。

在我开学的前几天,我们家可谓川流不息。前来贺喜的邻居踏破了家门。母亲脸上笑呵呵的,不停地往乡亲手中塞上瓜子和花生。

这也可以看出我母亲的人缘真的很好。

在我上大二的时候,母亲说要来省城看看我,顺便在省城玩上几天。

省城其实离老家不远,但母亲不要说上省城,就是离家仅30公里的县城,在我印象中母亲这一辈子也只去过一次,那次还是因为父亲住院手术,母亲搭了一辆顺风车去看望躺在病床上的父亲。

母亲终于来了,不但来了,还带来了我那不满13岁的妹妹,捎带着四旅行袋的炒花生。

当我在火车站出口处看到母亲的时候,母亲左肩上背着一个挎包,右肩上背着一个大袋子,左手还拎着一个包包,右手则紧紧地牵着她的女儿——我的妹妹。而我那不满13岁

的妹妹,满脸涨红,手里也吃力地拎着一个大挎包。

当时我很自以为是地认为,母亲带这么多东西过来,肯定是送给我和同学们吃的。

但是我想错了,彻底错了。当母亲跟着我走进校园,告诉我她将要在校园摆摊,把这些花生卖给同学们的时候,我傻眼了:这不明摆着要我在同学面前丢人现眼吗?!

好在母亲不怕丢脸,她不仅不怕丢脸,还硬拉着我站在她旁边做她的翻译,兼做收钱的账房先生。

那时我真恨不得地上有一条缝能让我钻进去。好歹我也是一个大学生,并且还要在这校园里呆上几年。母亲这一出,叫我如何在同学面前抬头啊?

母亲倒是很开心!当她把厚厚的一叠钞票塞到她儿子手里的时候,母亲的脸上荡漾着满足和幸福:这可比在农村挣钱容易多了。

在省城期间,我特地请了几天假,陪她和妹妹,逛了动物园,逛了百货商店,逛了八一广场。母亲虽然年近五十,但和我妹妹一样,对城里的一切充满了好奇。是啊,一个长年生长在农村的妇女,什么时候见过老虎、狮子和大象呢?所以当母亲把老虎当成是家猫并大呼小叫如此之大时,我一点也不惊讶——城里的后生当年在农村的时候,不也把小麦子当成韭菜吗?

几天后,母亲和妹妹回去了。同学们并没有因为母亲在校园叫卖炒花生而耻笑我,倒是我时时为那一刻的想法而羞愧。

此后母亲一直未离开过农村。

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因谈渡桥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一期建设需要,区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590号)、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锡政规〔2011〕第3号)及相关规定,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所有构(建)筑物,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公告如下:

- 一、项目名称**
谈渡桥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一期。
- 二、房屋征收范围**
住宅:谈渡桥弄9、谈渡桥弄9-1、谈渡桥弄56、振新路13、振新路14、振新路70、振新路75、振新路76、振新路76-1、振新路79、振新路80、振新路80-1、振新路81、振新路82、振新路85、振新路86、振新路87、振新路88、振新路88后门、振新路89、振新路90、振新路101、振新路101旁门、振新路102、振新路103、振新路104、振新路105、振新路105-1、振新路107、振新路108、振新路108后门、振新路109、振新路114、振新路114-1、振新路117、振新路117后门、振新路118、振新路119、振新路120-1后A、振新路120-1后B、振新路120-1、振新路120-2、振新路120-3、振新路124、振新路131、振新路132、振新路133、木樨厅56、木樨厅58。
- 三、征收补偿方案:见附件。**
- 四、签约期限:**
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3月。
-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,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。
- 特此公告**
附件:1. 项目征收范围图 2. 谈渡桥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一期征收补偿方案

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
2022年5月10日

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因谈渡桥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二期建设需要,区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590号)、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锡政规〔2011〕第3号)及相关规定,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所有构(建)筑物,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公告如下:

- 一、项目名称**
谈渡桥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二期。
- 二、房屋征收范围**
住宅:木樨厅6、木樨厅7、木樨厅34~木樨厅49、木樨厅51、木樨厅51-1、木樨厅52、木樨厅53、木樨厅53后门、木樨厅57、木樨厅59~木樨厅64、木樨厅66~木樨厅93、木樨厅75-1、木樨厅75-2、木樨厅95、木樨厅96、木樨厅98~木樨厅106、木樨厅150、木樨厅152、木樨厅154、木樨厅154-1、木樨厅156、木樨厅156-1、木樨厅158、振新路19、振新路21~振新路26、振新路24-1、振新路29~振新路37、振新路42-1、振新路42-2、振新路42-3、振新路42-4、振新路42-5、振新路43、振新路44、振新路45、振新路46、谈渡桥弄13-1、谈渡桥弄15、谈渡桥弄17、谈渡桥弄19、谈渡桥弄21、谈渡桥弄23、谈渡桥弄29、谈渡桥弄31、谈渡桥弄33、谈渡桥弄35、谈渡桥弄39、谈渡桥弄41、谈渡桥弄41-1、谈渡桥弄65、谈渡桥弄65-1、谈渡桥弄65-2、谈渡桥弄65-2A、谈渡桥弄65号、振新路30-1。
- 三、征收补偿方案:见附件。**
- 四、签约期限:**
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3月。
-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,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。
- 特此公告**
附件:1. 项目征收范围图 2. 谈渡桥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二期 征收补偿方案
-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
2022年5月10日

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因谈渡桥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三期建设需要,区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590号)、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锡政规〔2011〕第3号)及相关规定,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所有构(建)筑物,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公告如下:

- 一、项目名称**
谈渡桥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三期。
- 二、房屋征收范围**
住宅:新民路113、新民路115、新民路117、新民路137、振新路43~振新路64、振新路48-1、振新路51-1、振新路53-1、振新路53-2、振新路57-1、振新路58-1、振新路59-1、振新路63-1、振新路64-2、振新路65前、振新路65后、振新路66、振新路66-1、振新路67、振新路68、振新路68-1、振新路69、振新路71、振新路72、振新路72-1、振新路73、振新路74、振新路77、振新路78、振新路83、振新路84、振新路91~振新路100、振新路96-1、振新路110、振新路111、振新路112、振新路113、振新路113-1、振新路138~振新路143、振新路219、振新路220、振新路220后、振新路221、振新路222、振新路222-1、振新路223、振新路223后门、振新路224、振新路226、振新路227、振新路229、振新路230、振新路243、振新路244、振新路247、振新路248、振新路249、振新路250。
- 三、征收补偿方案:见附件。**
- 四、签约期限:**
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3月。
-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,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。
- 特此公告**
附件:1. 项目征收范围图 2. 谈渡桥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三期征收补偿方案
-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
2022年5月10日